

##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

####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六）实施方式和授权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二、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具体实施部门及相关人员将建立台账，及时跟踪理财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资金安全”的原则，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该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